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0 期

(总第 160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淄政发〔2015〕6 号) (1)

关于批转市财政局淄博市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5〕7 号) (7)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8 号文件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8 号) (12)

关于授予苏守波等 39 名同志第六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淄政字〔2015〕90 号) (18)

关于公布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92 号)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1 号)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医疗补助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3号) (34)

关于建立“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工作机制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84号) (35)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淄政发〔2015〕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2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全市外经贸稳定增长,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确保今后5年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年均增长7%以上,2020年外贸进出口突破120亿美元,5年累计利用外资突破30亿美元,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力以赴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

1. 实施积极的进口促进措施。鼓励纺织、医药、化工、机械、新材料等转型升级重点行业引进国外装备,提高机电产品直接进口比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只列牵头单位,协作单位由牵头单位确认,下同)。支持汇丰石化、金诚石化及清源集团等地炼企业尽快获得原油进口资质,力争3年内为我市增加

原油直接进口2000万吨,增加进口额60亿美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采取措施帮助和支持市内燃料油、有机化学品、铁矿石、铝矿砂、铜矿砂和天然橡胶等大宗资源型产品进口企业变代理进口为直接进口(市商务局、淄博海关)。用好中韩、中澳、中瑞等自贸区优惠政策,加大国外电器、化妆品、保健品、食品、水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5年内全市建成10家进口消费品展示中心,各区县至少建成1家(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努力培育出口新增长点。根据企业需求,分行业、分国别、有重点地组织企业开拓市场,每年组织境外展会50个以上,实现以展促贸(市商务局)。挖掘大企业出口潜力,对未曾开展出口业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引入专业机构量身打造出口计划,努力实现出口实绩(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托阿里巴巴平台帮助我市无出口实绩的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2016年年底新增有出口实绩

的中小外贸企业 500 家以上,实现 5 亿美元出口增量(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支持我市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和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扩大出口规模,优化出口结构。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市商务局)。

3. 加快建立境外营销展示中心。提升印尼(淄博)机械展销中心综合服务水平 and 出口带动效应,5 年内东南亚、非洲及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新建 10 家以建材、机电、轻工、纺织等优势出口产品为主的营销展示中心,入驻企业达到 500 家,每年带动 5 亿美元出口增量。(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各行业协会)

4. 加快引进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力争 2 年内,引进 3 家以上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重点培育我市 2 家企业创建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各区县培育或引进 1—2 家各具特色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当地创新型、创业型、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全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每年拉动全市进出口 5 亿美元。(市商务局、淄博海关、市国税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突出引进优质项目、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5. 开展专业化招商和精准招商,加大优质外资大项目引进力度。以政府购

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国际知名咨询机构编制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并开展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策划和境内外代理招商(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鼓励各区县设立境外招商代理。鼓励各区县围绕各自主导产业,加强新形势下跨国资本转移规律的研究,密切跟踪并引进世界 500 强和全球同行业领先企业,5 年内各区县至少引进 1 家以上世界 500 强或行业领先企业,全市力争达到 15 家以上。对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龙头型、战略型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立经贸团组因公出国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间,适当增加经贸类团组因公出国批次(市外事侨务办)。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带队开展 1 次境外招商活动,各区县分管负责人和各经济开发区每年开展境外专业招商不少于 2 次(市外事侨务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积极申报港澳台自由行政城市,提升我市与港澳台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市公安局、市外事侨务办)。

6.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上市、外资并购,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各区县对境外首发上市融资企业和境外上市再融资企业参照现行政策予以奖励,力争更多企业实现境外上市(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区县每年争取培植 1 家境外上市企业,每 2 年要实现 1 家企业境外上市。鼓励我市企业向国外知名企业转让股权,对外资并购的前期费用给予补助,对并购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各区县要加大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加快企业实现外资并购(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支持现有外资企业在我市增资和引进总部新项目,对增资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给予补助。对外资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引进国外总部新项目给予奖励(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

7. 加快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把握服务业开放新机遇,围绕教育、文化、旅游、科技、医疗等领域,针对香港、台湾、新加坡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专题招商,积极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各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推动相关领域的外资项目落地。加大对外资金融机构的招商力度,力争尽快实现外资银行、外资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我市落地(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各区县、高新区要主动策划和引进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项目,力争 5 年内,全市现代服务业领域利用外资占比达到 40% 以上(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高新

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8. 加大技术引进力度。围绕新环保、新医药、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采用“技术入股+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新模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我市产业嫁接外资能力和出口竞争力。今后 5 年,各区县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转让项目达到 50 个以上。(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9.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关于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实施“引智扶强”工程,鼓励企业引进外国专家、领军人才、留学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打造“项目(技术)+人才+团队”新模式。实施“高端人才境外服务计划”,鼓励企业在发达国家聘请高端人才。支持涉外部门以聘任制方式引进高层次外贸人才,争取涉外部门 2017 年年底前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带动对外经济合作实现新突破

10. 支持优势产能行业向境外转移。制定我市“一带一路”投资合作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合作规划,整合国家、省、市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支持我市塑料化工、纺织服装、冶金建材、机械

制造等比较优势行业,向东盟、南亚、中亚等国家和地区转移。各区县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实际,策划对外投资项目,支持企业实现产能转移。力争 2020 年全市优势产能转移项目达到 100 个以上。(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1. 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鼓励齐鲁(柬埔寨)工业园区和柬埔寨卜哥山经济园区加快建设进度,力争 5 年内入园企业分别达到 50 家和 10 家;在印度尼西亚、印度、中亚、澳大利亚、秘鲁规划建设一批冶金建材、纺织服装、轻工制品、化工塑料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园区。支持各境外园区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带动我市境外投资企业集聚发展。力争 2020 年建成 10 家以上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5 家。(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2.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工程承包。抓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连互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中非“三网一化”合作等重大战略机遇,鼓励我市对外工程承包企业采用项目总包和与央企对接分包的方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电力、公路桥梁、房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

务输出。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境外承包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企业解决融资和保函难题。(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中信保淄博办事处)

13. 加快构建“直通欧洲”铁路运输通道。积极参与国家中欧铁路大通道建设,争取开通“淄博—阿拉山口—欧洲”和“淄博—二连浩特—欧洲”铁路集装箱班列,将我市打造成为“中蒙俄经济走廊”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上的节点城市。以机械设备、化工品、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开发回程货源,构建沿“丝绸之路经济带”物流双向大通道。对班列运费给予补助,降低物流成本。(市铁路办、市交通运输局、淄博海关、市商务局)

四、加快开发区结构调整步伐,高水平建设综合保税区

14. 完善开发区产业规划。全市各省级经济开发区要确定 2—3 个主导产业,以政府采购方式引入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编制产业转型升级规划,策划一批优质关联项目,加大招商引资特别是利用外资力度,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力争今后 5 年经济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增幅达到全市的 1.5 倍以上。(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5. 加快建设综合保税区。依托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引进一批外向型加工大项目,制定政策吸引中小外贸公司在

保税物流中心集聚发展。加大基础设施、辅助配套体系建设力度,加快申报进程,2015年年底前,申报材料上报国务院,力争早日获批。(高新区管委会、淄博海关、市商务局)

16. 打造国际合作示范园区。借鉴中新新加坡工业园、青岛中德生态园的先进经验,探索建立跨国联合开发、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吸引跨国公司成片开发的多元开发机制。力争5年内打造3个主导功能突出、外资来源相对集中的高质量国际合作示范园区。对国际合作示范园区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7.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市场运作,政策推动,机制创新,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复制自贸区试点经验,创新优化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出口退税等外贸供应链各环节管理方式,打造“互联网+外贸”新载体。由政府投资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力争到2020年,培育300家企业自建平台,每个区县不少于10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的30%以上。(淄博海关、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人民银行)

18. 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队伍。

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传统产业向电商化模式延伸转型。到2017年底,力争每个区县培育省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领军企业2家以上,全市达到60家左右,全市30%以上的出口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开展业务。(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人民银行)

19.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依托现有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和电子商务聚集区,通过设立跨境电商实训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孵化中小电商企业等方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的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群化。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企业创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到2017年底建成跨境电子商务园区6家以上,其中省级园区3家以上。(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人民银行)

20. 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鼓励我市境外展销中心和有实力的企业在美国、日本、欧盟、东盟、拉美等主要出口市场设立公共海外仓,建立以公共海外仓为支点的目标市场配送辐射网点,打造“本土接单、海外发货”的境外物流新模式。到2017年底,建设公共海外仓15家以上,其中省级公共海外仓5家以

上。(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市人民银行)

六、完善考核督查和保障体系

2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区县财政每年整合现有外经贸扶持资金各5000万元,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重点用于国际市场开拓、外贸转型升级、招商引资、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等。设立淄博市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为全市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2. 强化金融支持。定期组织金融机构与重点进出口企业银企对接会,“一企一策”提出具体融资方案,切实解决企业融资缺口问题(市商务局、市金融办)。鼓励市及区县成立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外贸企业担保难的问题(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发挥各区县设立的“转贷应急资金”的作用,积极防控进出口企业融资风险(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多渠道保障有订单、有市场企业的资金需求(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中信保淄博办事处)。积极争取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扩大对我市外

贸企业的优惠贷款规模。(市商务局)

23. 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市内人才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公务员、企业家赴欧洲、美国和东盟开展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懂业务、会外语、熟悉国际商业规则的人才。每年举办国内外专题培训班10次左右,培训人员1000人次左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24. 强化工作落实。结合任务目标,市、区县每年制定外经贸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出台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意见。(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5. 加强外经贸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外经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强化外经贸工作考核,改进考核办法,按季度通报各区县外经贸指标完成和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后两位的区县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考核办、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市财政局淄博市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淄博市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5日

淄博市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
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
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
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财政厅

山东省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
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
1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权责发生制政
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工作,现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逐步建立以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核算为基础,以编制和报告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为核心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为开展信用评级、加强资产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科学合理设计改革总体框架和目标,指导改革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改革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由易到难,分步实施,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2. 试编试点,积累经验。在前期试编的基础上,市和县级财政部门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工作,为全面建立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奠定基础。

3. 规范编制,逐步完善。建立新型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不断完善编制方法,规范编制程序,逐步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 公开透明,便于监督。明确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公开内容和程序,逐步实现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满足各方面对政府财务状况信息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政府透明度。

二、主要任务

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按年度编报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在内的政府财务报告,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负债状况等财务信息。

(一)改革政府会计与预算会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实施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夯实政府财务报告核算基础,为中长期财政发展、宏观调控和政府信用评级服务。

(二)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

综合财务报告,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和操作指南。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部门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

(三)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监督和备案,建立健全审计和公开制度体系。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按规定接受审计。审计后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搞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分析与利用,建立健全政府绩效监督考核体系。按照政府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分析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科学评价政府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更好地加强政府预算、资产和绩效管理,提升运行效率,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三、编报程序

(一)编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清查核实部门资产负债,摸清编制基础数据。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统一要求清查核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代表政府管理的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国有资产、应收税款等资产,按规定界定产权归属、开展价值评估;分类清查核实部门负债情况。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负债统一按规定进行核算和反映。

2.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合并单位财务报表。各单位在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框架体系内,按规定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告。部门合并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后,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应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3.审计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出具公开审计报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应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接受审计。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4.分析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服务预算资产管理。充分利用政府部门财务报

告信息,加强对资产状况、债务风险、成本费用、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分析要按照规定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二)编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 清查核实政府资产负债,摸清编制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要清查核实代表本级政府持有的相关国际组织和企业的出资人权益、发行的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其他政府债务以及或有债务等。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负债按规定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反映。

2.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辖区财务报表。财政部门编制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部门和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财务报表。市、区县财政部门要合并汇总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本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3. 审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依法备案并公开。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接受

审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应依法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4. 应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服务政府宏观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分析政府财务状况、开展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编制全市和各区县资产负债表以及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试编阶段(2015年)。根据省财政厅部署,市、区县政府财政部门全部开展试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贯彻实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会计基本准则、总预算会计制度、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开展政府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工作。

(二)试点阶段(2016年)。根据省财政厅部署,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贯彻实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2016年编制全市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三)完善阶段(2017年—2019年)。贯彻实施政府会计相关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对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情况进行评估。

(四)实施阶段(2020年)。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贯彻实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公开制度。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到有明确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指导本级各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要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政府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各部门、各单位

要进一步落实部门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部门资产负债清查核实,完善资产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按规定做好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审计及公开工作。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及情况。要建立和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机制,设置充足的财务会计管理岗位,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内容控制,保证政府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规。审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好政府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工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财务报告信息,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监督考核工作。

(三)强化指导培训。建立健全上下之间和同级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和同级部门的督促指导。要切实做好实施新制度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培训工作。要深入开展改革情况调研,搞好政府财务报告改革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推进改革取得应有成效。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8号 文件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 改制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精神,推动我市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规模企业”)规范改制,实现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改善企业融资结构,明晰产权关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坚持科学规划、规范操作、重在培育,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优化全市企业组织结构;坚持点面结合、分类指导、一

企一策,在面上推进的同时,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

二、目标任务

通过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基本达到以下目标: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

按照省政府要求,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自2015年起,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10%,到2019年年底,力争实现全市50%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通过5年努力,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数量明显增多,质量显著提升,资本市场融资总量占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达到20%以上,全市经济实力和内生

动力明显增强。

各区县要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制定工作规划,确定规模企业家数、每年拟改制企业名单,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并报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三、工作措施

(一)协调解决难题。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因历史遗留的债务和担保问题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各方当事人,妥善解决债务处置、债务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对改制企业资本运作、战略管理等方面人才资源的培育、引进和使用给予支持。对重要国有传媒改制企业,积极推行特殊管理股制度试点。

(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加快推进全市规模企业改制,市、区县政府在行政事务审批服务大厅设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专门窗口”,“专门窗口”期限暂定为5年。为提高行政效能,提高行政资源的有效利用,由政府一个窗口统一受理企业改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企业办理企业改制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应持有市金融办出具的《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证明》。企业因改制规范需要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出具相关证明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改制提供优质、高

效、便捷的服务。

(三)实施改制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鼓励成功改制的企业将股权集中托管至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对股东人数200人以下的改制企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免收托管费用。符合挂牌条件的,鼓励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费用按最优惠收取。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者登记托管的规模企业经过规范培育后,要充分利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建立的批量转板通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支持建立的培育孵化中心,推动企业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四)推动改制企业多渠道、多形式融资。充分利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与31家银行签署的638亿授信额度、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开发的“股权质押增信宝”“挂牌债”“齐鲁众筹”“齐鑫投”网络服务平台等,为改制的规模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号)精神,市政府与省属有关企业联合设立2亿元的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我市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五)建立规模企业改制数据库。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立规模企业改制数据库,对改制情况进行动态管理。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免费为各区县进行数据库安装及日常维护,同时建立改制企业

成长规范档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拥有数据库后台使用权限,可实时进行数据查询和日常监管。

(六)营造良好改制环境。加强改制工作业务培训,普及改制业务知识,提高企业对改制的认识水平,激发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内在动力。营造诚信信用环境,保护股东、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方位加强对公司制改制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加大对改制企业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对改制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创新信贷服务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对改制企业合理的票据承兑、贴现需求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维持合理的贷款利率,积极构建平等、互惠、互利的银企关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要尽可能为改制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八)对改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

持。培育壮大一批政府参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改制企业融资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缓释机制。鼓励改制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九)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股权投资基金。发挥省、市政府设立的资本市场发展引导基金功能作用,支持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企业改制股权投资基金,专门用于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和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入驻发展,有条件的区县政府也要设立相应的引导基金。

(十)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机构要针对改制企业行业类型、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服务。实施改制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开展合作,为改制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融资。建立股权投融资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直接融资对接渠道。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筛选适合保险资金投资的重点改制企业和项目,支持保险资金参与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引导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借贷服务机构

支持服务企业改制。鼓励保险机构为改制企业制订一揽子保险计划,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落实优惠政策

(一)落实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关于企业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5号)有关要求。改制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划转时,改制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免收交易手续费。

(二)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扶持政策。改制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改制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同时,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意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关于促

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三)缓免缴相关税费。企业因改制而需要补缴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和支持改制完成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淄发〔2015〕8号文件精神,对首发上市融资企业(包括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的企业)及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80万

元奖励。支持企业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集合债等形式进行债券融资,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按企业融资金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各级政府可根据地方财力状况、企业改制情况、上市挂牌发债融资情况,对完成改制、成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五)优先安排改制企业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优先安排改制企业。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商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

(六)优先给予土地、项目立项支持。以出让、划拨、集体使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为改制企业办理有关土地使用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环评的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企业上市募投项目用地,按市重大项目用地政策,由市政府统一调控、统筹协调解决。

五、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淄博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

改制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办及市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工商、规划、房管、国税、地税、人民银行、银监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规模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规模企业改制的日常工作。市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加强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集中资源优先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办要切实加强对推进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评价。市金融办作为总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面上改制及对接资本市场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改制工作,市服务业办负责指导和推动服务业企业改制工作,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企业改制的相关服务工作。

各区县政府对本地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企业改制工作,制定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市金融办、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区政府推动规模企业改制工作进行督查,每年将改制工作成效、对接资本市场情况予以通报,并对各区县规模企业改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各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和企业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本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淄博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淄博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庄 鸣(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范桂君(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石志全(市金融办主任)

张玉宝(市服务业办主任)

成 员:于道琪(市区域办主任)

臧金强(市科技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泮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刘超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洪镕(市农业局副局长)

田珂成(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成(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 雪(市金融办副主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总裁)

韩秀丽(市房管局副局长)

娄 建(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赵德森(市地税局副局长)

刘 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郭传刚(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李雪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苏守波等 39 名同志第六批淄博市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通报

淄政字〔2015〕9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努力推进创新型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氛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刻苦钻研,扎实工作,勇于创新,无私奉献,涌现出了一大批业绩突出、年富力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2〕71号),经过严格评审、考察和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苏守波等 39 名同志“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管理期为 4 年。

希望受到表彰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攀登科学高峰,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先进事迹,注重培养一线的创新型人才,统筹抓好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各类优秀人才施展才干、建功立业创造条件。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专家为榜样,立足本职,拼搏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第六批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 39 名）

- | | |
|------------------------------|-------------------------------|
| 苏守波 山东理工大学教授 | 刘 悦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 教授 |
| 蔡红珍 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 李冬梅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 高 越 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 | 李庆文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高 级工程师 |
| 崔美芳 山东省淄博第七中学高级 教师 | 王 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高级工程师 |
| 韦君梅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 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 成希革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 谭德云 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 级农艺师 | 张利平 淄博市张店区文苑学校高 级教师 |
| 李国芳 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 赵敏丽 淄博市张店区第八中学高 级教师 |
| 张 江 淄博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 高 玲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 张汝敏 淄博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 孟宪芸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 孙西照 淄博市第一医院主任医师 | 袁国梁 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高 级工程师 |
| 翟木绪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主任医 师 | 鞠国强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高 级工程师 |
| 刘允辉 淄博市中医医院副主任医 师 | 郑素梅 淄博市博山中学高级教师 |
| 章广涛 淄博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高级教练 | 段 琦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 徐天铁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委员 党校副教授 | 龚丽华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 李 君 淄博市气象台高级工程师 | |
| 祝木田 淄博职业学院副教授 | |
| 白坤海 淄博职业学院副教授 | |
| 张 丽 淄博市技师学院高级讲师 | |

| | | | |
|-----|------------------------|-----------------|---------------------|
| 王会芳 | 淄博市临淄区实验中学高级教师 | 程师 | |
| 李呈顺 |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
| 宋奎良 |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苏玉才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 陈秀 | 桓台县实验学校高级教师 | 陈海良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 姚粟 |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级工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 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要求,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北京赛迪经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我市工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了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抓好“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发展,作为推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建立完善

调度、管理、考核机制,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情况。要不断提升服务效能,逐户建立企业工作台账,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各企业要切实做好发展规划,强化企业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加快规模发展,努力做大做强,为工业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名单
2. 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名单

(按北京赛迪经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综合评估排名)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2. 山东东岳集团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7.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1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2.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14. 山东盟诚电气有限公司
15.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 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22.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23.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2.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33.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34.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3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37.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 山东重山集团有限公司
39. 山东金岭铁矿
40.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42.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山东兴武集团有限公司
45.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

- 限公司
46.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47.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48.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49.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51.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名单

(按北京赛迪经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综合评估排名)

1.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
3.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 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淄博环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8. 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0.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17.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有限公司
19.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20. 山东华成集团有限公司
21.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22. 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23.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2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8. 淄博金狮王科技陶瓷有限公司
29.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0.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1. 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
32.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33. 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5.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限公司 |
| 36.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 44.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
| 37.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 45.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38.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6.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
| 39. 山东国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47. 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
| 40.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 48.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1. 山东金力特管业有限公司 | 49.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
| 42. 山东世博金都药业有限公司 | 50.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4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 | 51. 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日

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恢复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畅通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公路突发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公路损毁、交通中断,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其他公路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根据《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划分淄博市

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标准,详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台风、浓雾、雪灾、道路结冰、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安全事件等可能导致的公路毁坏,交通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等情况。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应对。严格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采用科学的办法和先进的手段,保障公路交通持续安全畅通。同时,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和市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并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公路突发

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地方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发地政府在事发后的第一时间立即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上级政府根据事件分级情况迅速作出应急响应,联动部门按指令予以指导协调、联动到位。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依靠科技,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处置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国

网淄博供电公司、电信运营企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部门(单位)及相关区县负责人组成。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2.2 主要职责

2.2.1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实施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Ⅲ级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事故的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公路突发事件超出Ⅲ级应急范围时,上报上级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规划、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5)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2.2.2 办事机构职责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1)负责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

(3)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地做好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对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办:根据市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信息汇总、应急值守、综合协调等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公路畅通;配合事发地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搜救工作。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洗消、伤员抢救等救援行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参加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3)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的殡仪服务工作。

(4)市财政局:负责应急管理和应急

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员的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通中断的公路等工作;参与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

(6)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和防疫工作,确保医疗工作绿色通道畅通。

(7)市环保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建议。

(8)市安监局:负责协助提供由危险化学品所引发的公路突发事件的有关现场处置和救援方案。

(9)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较大、重大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信息;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对台风、暴雨、大雾、道路结冰、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通告”。

(10)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在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负责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过往车辆进行管制信息提示,负责现场车辆清障。

(11)其他相关部门:服从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

作。

(12) 区县府:负责先期处置,配合市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 救援保畅组:以事发地区县政府为主,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及政府组织的相关救援组织配合,组长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担任。事发地区县政府要根据事件性质,组织协调消防、武警等救援力量和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公安部门要做好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现场警戒、交通疏导等各项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技术专家组:以市安监局安全专家及市公安消防支队应急救援专家为主,组长由市公安消防支队专家担任。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方案、用材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 公路抢修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配合,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负责抢修、抢通中断的公路。

(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120 急救中心、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组长由市卫生计生

委负责人担任。组织有关医疗单位、相关卫生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做好现场的防疫工作,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站。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组长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担任,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的筹集,应急物资库的建立和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市应急办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组长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担任。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区县政府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市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2.6 区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区县政府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接受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全力配合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渠道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日常信息。

(1)公安部门负责因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安全事件可能引起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收集。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公路桥梁及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状况的信息监测、收集。

(3)卫生部门负责因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和职业中毒、放射性物质泄漏、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可能引起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收集。

(4)环保部门负责因环境污染可能引起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收集。

(5)气象部门负责因台风、浓雾、雪灾、暴雨等恶劣天气可能引起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收集。

(6)公路突发事件信息还包括其他部门监测到的或由公众举报、反映的相关信息。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结合预警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报请市政府统一及时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报告

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

步分析;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区县政府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建立现场应急工作机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车辆,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通信畅通,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

发生次生、衍生危害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对于普通干线公路突发事件,交通运输部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手机、微博、可变情报板、巡逻车等各种已有发布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公安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通过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和收费员发卡提示、巡逻车鸣笛喊话等形式,进行提示。

4.3 分级响应

发生Ⅳ级公路突发事件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所属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当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要及时报请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发生Ⅲ级公路突发事件时,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成立由市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省政府。

发生Ⅱ级和Ⅰ级公路突发事件时,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并报告省政府,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4 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各应急工作组人员在现场救援时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4.5 应急疏散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穿越危险区域。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需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协调事发地区县政府实施,并纳入地方政府应急预案。

4.7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确认后,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公路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车辆、装备和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由事故调查组完成应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原因、伤亡情况、造成的损失、责任分析、处理结果、经验教训、整改措施、突发事件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5.3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技术专家对普通干线公路结构和附属

设施进行评价,牵头组织修复、重建。

6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6.1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由市应急办协调各新闻媒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2 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各自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完善。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牵头组建市公路突发事件专业道路抢通保畅队伍,并建立信息库;建立公路技术专家库。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物资保障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储备足够的应急物

资,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应急所需物资应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储备物资要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7.3 物资征用

发生本预案所涉及的公路突发事件时,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

7.4 经费保障

对全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7.5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依托相应的科研和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公路事件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同时,加强先进技术应用和设备投入,如监控系统等,为有效处置公路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应广

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群众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 培训

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对指挥人员、专业应急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

8.3 演练

强化应急演练工作,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每次演练,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9 附则

9.1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市级专项预案。

当发生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已经或可能造成公路突发事件时,本预案与《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地震等地质灾害已经或可能造成公路突发事件时,按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应急措施处置,同时,本预案与《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一并启动。

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公路突发事件时,本预案与《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

当发生的公路突发事件涉及危险化学品时,本预案与《淄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

9.2 预案管理

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高速公路

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9.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国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 48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或急需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出面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军队、武警部队共同组织援救;或需要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为特别重大公路突发事件。

(1)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发布 I 级预警或响应时;

(2)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

位,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暴雨引起重大山体滑坡,或突降暴雪或长时间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国省道主干线严重毁坏、中断;

(3)大中城市或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造成公路、桥梁、隧道中断;

(4)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需要发出公路 I 级预警或响应

的其他特殊情况。

2.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 导致或可能导致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 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 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省以内; 急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 为重大公路突发事件。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 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 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 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 或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 可能造成市内国省道、高速公路中断;

(2)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需要发出公路 II 级预警或响应的其他特殊情况。

3.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 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中断, 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 通行能力的影响范围在本市内, 为较大公路突发事件。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 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 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 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

或发生暴雪、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 可能造成本市范围内国省道、高速公路中断;

(2)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需要发出公路 III 级预警或响应的其他特殊情况。

4.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 导致或可能导致公路中断, 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 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区县内, 为一般公路突发事件。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 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 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 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 或发生暴雨、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 可能造成本区县范围内国省道、高速公路中断;

(2)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需要发出公路 IV 级预警或响应的其他特殊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门诊医疗补助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科学配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进一步发挥门诊医疗补助工作的功能和作用,使更多的优抚对象享受到优惠和照顾,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医疗补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市政府确定将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保账户划入额确定为每人每年7200元,不再按比例增长。每年1月底、6月底前,分两次打入医保个人账户,新增人员从被批准等级的下一次划拨时打入,并补齐差额。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医疗

补助只能用于本人就医结算,年度资金结余自动转入下年度使用,不得提现或折款。门诊补助费用不足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解决。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出现死亡、失踪等情况,个人账户内结余资金由其遗属继承。

本通知自2016年1月起执行,如遇国家和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届时将作进一步调整。各区县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也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 工作机制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各类风险,确保企业安全高效、健康有序“走出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建立“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工作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预防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健全“走出去”风险预防和预警工作机制,强化“走出去”企业事中事后监督和管理服务,形

成“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内外一体”的“走出去”风险防范体系,有效提升“走出去”企业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培育我市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完善境外风险防范工作预案。市、区县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分部门、分层级、操作性强的以防范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政策风险、自然风险为主要内容的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制订并细化操作规程,层层落实,严格执行。定期组织境外风险排查和应对模拟演练,确保各类预案切实可行,覆盖境外风险识别、规避、处置、善后全过程。

(二)及时发布境外风险预警信息。充分利用省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别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及时实施预警和信息通报。

充分利用省“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建设市“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编制重点国别(地区)投资服务指南,对企业加强在国别和地区最新投资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动态、项目合作等信息方面的引导。

(三)切实发挥“走出去”企业主体作用。确立企业在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中的主体地位,指导企业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自身发展战略,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鼓励企业牢固树立规则意识和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善于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关国际条约、双边贸易投资保护协定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行政、司法救济途径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切实增强“走出去”风险意识,做好项目实施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并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对派出人员开展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联系工作机制,引导企业主动与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合作,充分开展投资前期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借助专业机构防控境外风险。倡导企业通过成立商会、协会的形式,共享资源,交流信息,互帮互助,在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抱团集聚

发展。

(四)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监督管理。指导企业自觉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及时到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保持密切联系,并接受经商处(室)的领导和指导。加强对外直接投资外汇和实物投资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境外业务情况和各类统计资料。鼓励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严格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宗教和风俗,积极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加强对“走出去”企业风险防范知识培训和外派人员安保技能培训。督促企业健全境外安全生产责任制,承担境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进行境外安全风险评估,督促建立境外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和安保措施。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审计制度以及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五)积极妥善应对境外突发事件。积极指导企业应对包括战争、政变、恐怖袭击、绑架、治安犯罪、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为主的境外突发事件。自觉服从国家经济外交战略大局,积极开展海外公共安全培训和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指导企业在驻外使

(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下,综合运用外交、经济、法律等手段,有效维护企业境外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重大境外投资项目风险的应对协调,不断健全境外安全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实时报告异常情况、事态进展、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支持企业加大安保投入,储备应急物资,必要时开展自保自救、互保互救。做好家属安抚和媒体应对工作,正面引导舆论,避免媒体炒作。

(六)加大境外融资和风险保障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保费补助等境外融资和风险保障支持政策,完善市财政支持对外投资和承包工程保费补助方式,对境外投资企业海外投资险、承包工程企业特定合同险给予重点支持,保障因所在国战争及政治暴乱、征收、汇兑限制、政府违约等风险发生造成的损失。深化政府、银行、信保和企业“3+1”工作机制,积极为“走出去”企业搭建融资和风险保障平台。

三、组织领导

(一)建立“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主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的要求,分析研究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安全形势,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相关资源,牵头组织开

展企业境外风险防范的宣传培训、信息通报、督导检查、联合处置、政策支持等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市安全局、市人民银行、市外汇管理局、中信保淄博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和任务落到实处。各区县政府要统筹负责辖区内“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工作,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推动企业安全高效“走出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定期汇总通报各区县、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宣传指导和培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通过门户网站、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宣传,确保对外经济合作各类企业、人员广泛深入了解境外各类风险,牢固树立防范意识。按照市场导向和自主决策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走出

去”企业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每年开展1—2次境外安全培训,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境外经营风险评估体系、风险防范机制和境外风险应急体系。

作机制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6日

附件:“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工

附件

“走出去”企业境外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政策出台或完成时限 |
|----|-----------------------------------------------|-------------|-----------------------------------------------|-----------|
| 1 | 完善境外风险防范工作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 |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工商联、市安全局、中信保淄博办事处 | 按年度落实 |
| 2 | 建设“走出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市商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工商联、市安全局、中信保淄博办事处 | 2016年6月 |
| 3 | 指导“走出去”企业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落实企业境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 | 市商务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工商联、市安全局 | 按年度落实 |

| | | | | |
|----|-----------------------------------------------|--------|---------------------------|----------|
| 4 | 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和监督 | 市外汇管理局 | 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 | 按年度落实 |
| 5 | 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完成政府审查机制和责任承担机制。对境外国有企业定期实施审计 | 市财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 | 按年度落实 |
| 6 | 加强境外领事保护和领事信息平台建设 | 市外事侨务办 | 市领事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按年度落实 |
| 7 | 开展海外公共安全培训和预防性领事保护宣传 | 市外事侨务办 | 市领事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按年度落实 |
| 8 | 重大境外投资项目风险应对协调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中信保淄博办事处 | 按年度落实 |
| 9 | 加大境外风险保障政策支持 | 市商务局 | 市财政局、中信保淄博办事处 | 2016年6月 |
| 10 | 各区县建立相应的“走出去”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 各区县政府 | “走出去”工作相关部门 | 2015年12月 |